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172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17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9.1727	0	29.1727
	(一)农用地		28.3554	0	28.3554
	其 中	耕 地	25.7240	0	25.724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0034	0	0.0034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	0.2233	0	0.2233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4047	0	2.4047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8173	0	0.8173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地块一	5.4447	工矿仓储用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地块二	23.7280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9.1727 公顷、农用地转用 28.3554 公顷(耕地 26.016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2267 公顷)), 使用 2019 年度跨省调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9.1727 公顷、农转用指标 28.3554 公顷、耕地指标 26.016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2267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				
	村	水沥经济联合社、塘贝经济联合社、镇湖经济联合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4.5933	390	195	195
		水浇地	23.1307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0.0034	390	195	195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2.6280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8173	390	390	--	

续一：

计量单位：公 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377.35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江高镇水沥村留用地 2.6296 公顷，在本批次范围内本村安排解决，与主体同步报批。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江高镇塘贝村留用地 0.0038 公顷，用以抵扣已预支的留用地指标。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人和镇镇湖村留用地 0.0209 公顷，用以抵扣已预支的留用地指标。		
备 注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